

股票代號：2887



(原名：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2 樓（台新新光金控大樓）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2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4 年度各項表冊查核報告及其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2	2
三、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提撥及分派報告。.....	2
四、與新光金控合併事項報告。.....	3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4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提請 承認案。.....	5
【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提請 討論案。.....	6
二、變更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案。.....	7
三、變更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案。.....	9
四、變更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提請 討論案。.....	13
五、變更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案。.....	18
【臨時動議】	

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29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43
三、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	44
四、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60
五、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	61
六、「公司章程」.....	62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73
八、「董事選舉辦法」.....	81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3
十、董事持股情形.....	93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2 樓（台新新光金控大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詳如附件一（本手冊第 29 頁至第 42 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4 年度各項表冊查核報告及其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詳如附件二及附件四（本手冊第 43 頁及第 60 頁）。

三、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提撥及分派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40 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辦理及 115 年 2 月 26 日第九屆第 29 次董事會通過。

（二）本公司 114 年度依規定所計得之提撥基礎為新臺幣（下同）

37,358,091,960 元；114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擬提撥及分派如下：

1. 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 0.66 為董事酬勞，提撥數額為 246,563,407 元，並依本公司「董事酬勞給付辦法」辦理之。

2. 員工酬勞：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提撥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 80% 分派予基層員工；提撥數額為 3,735,809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本公司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金控」）合併事項之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企業併購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前於 113 年 8 月 22 日第九屆第 3 次董事會、113 年 9 月 11 日第九屆第 5 次董事會及 113 年 10 月 9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與新光金控合併案，且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3 月 31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401336541 號函核准在案；本公司與新光金控於合併基準日（114 年 7 月 24 日）完成合併程序，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於同日更名為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金控為消滅公司，有關事項業獲經濟部 114 年 7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104260 號函准予變更登記在案。

（三）合併後之旗下第一層主要子公司目前合併情況說明如下：

1.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投信」）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投信」）於合併基準日（114 年 11 月 24 日）完成合併，台新投信為存續公司、新光投信為消滅公司。
2.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人壽」）與原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原新光人壽」）於合併基準日（115 年 1 月 1 日）完成合併，台新人壽為存續公司並於同日更名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新光人壽為消滅公司。
3.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證券」）與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富證券」）於合併基準日（115 年 4 月 6 日）完成合併，台新證券為存續公司、元富證券為消滅公司。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暨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及傅文芳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等詳如附件一至附件三（本手冊第 29 頁至第 59 頁）。

決議：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40 條之 1 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下同) 37,326,811,672 元，加計期初未分派盈餘 4,719,702,798 元，並經以下調整後，本次可供分派盈餘總金額為 39,367,423,348 元：

(一) 加計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308,391,884 元。

(二) 加計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利益：779,521,364 元。

(三)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3,841,472,492 元。

(四)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03.31 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就本公司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規範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差額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公司已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74,468,122 元。

三、本次擬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分派盈餘如下：

(一) 優先分派本公司戊種特別股現金股利 1,794,313,039 元、庚種特別股(含庚種特別股一及庚種特別股二，下同)現金股利 523,652,400 元、己種特別股現金股利 195,915,000 元及辛種特別股現金股利 227,408,760 元。前揭特別股現金股利金額，係依據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實際已發行流通在外(已扣除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買回之異議股東股數，下同)之戊種特別股、庚種特別股、己種特別股及辛種特別股股數計算。

(二) 再分派普通股股利 27,352,904,382 元(每股約 1.10 元)，擬分為現金股利 24,866,276,712 元(每股約 1.00 元)及股票股利 2,486,627,670 元(每股約 0.1 元)；其中股票股利 2,486,627,670 元撥充資本，發行普通股新股 248,662,767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權利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上述普通股股利撥充資本發行新股部分，將另案提請討論。普通股每股股利之分派，係依據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實際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 24,866,276,712 股為基準計算，惟每股實際分派金額受配息配股除權基準日前之股份買回、轉讓、轉換、註銷、增資或其他原因等影響，將依配息配股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之，但總分派金額不變。

四、有關本次戊種特別股、己種特別股、庚種特別股及辛種特別股分派之配息除權基準日及發放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普通股股利分派之配息配股除權基準日及發放日，由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五、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詳如附件五(本手冊第 61 頁)。有關內容及數字如有調整時，概依主管機關核定者為準。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為強化財務結構，本公司擬自 114 年度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普通股股利新臺幣(下同) 2,486,627,670 元撥充資本，發行普通股新股 248,662,767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權利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按配股除權基準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簿所載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已扣除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買回之異議股東股數，下同)，以股東持股比例計算；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規定期間內互為併湊為整數歸併其中一人；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數，按面額折發現金(抵繳集保劃撥暨無實體登錄等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累積之畸零股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二、依據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普通股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24,866,276,712 股為基準計算，每壹仟股無償配發 10 股，惟每股實際分派數額因受本公司於配股除權基準日之前股份買回、轉讓、轉換、註銷、增資或其他原因等影響，將依配股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之，但總分派數額不變。

三、本次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有關股票股利除權基準日部分，於報請主管機關後由董事會另訂之。

決議：

案由：擬變更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配合公司更名及實務運作，擬變更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 條及第 25 條，
 明定公司中英文名稱及簡化董事候選人提名制之記載。

二、謹具變更條文對照表如下，變更前「公司章程」詳如附件六（本手冊第 62 頁至第 72 頁）。

條文	變更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新新光金控」；英文名稱為「TS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簡稱「TS Holdings」。	本公司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新金控」；英文名稱為「Taishi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簡稱「Taishin Holdings」。 本公司若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金控)完成合併，自合併基準日起更名為「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新新光金控」；英文名稱為「TS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簡稱「TS Holdings」，本項修正並自合併基準日起生效。	本公司自 114 年 7 月 24 日合併基準日起已更名，爰修訂本條第一項條文。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由本公司董事會於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股東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由本公司董事會於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 <u>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非獨立董事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股東常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選舉已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現行條文中有關分階段實施之過渡性文字已無保留之必要，爰修正文字簡化條文內容。

	<p>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之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董事範圍及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應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準則。</p> <p>本公司董事執行職務時，不論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p>	<p>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之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董事範圍及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應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準則。</p> <p>本公司董事執行職務時，不論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p>	
--	---	---	--

決議：

案由：擬變更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修訂，擬變更旨揭規則第 3 條及第 6 條之 1 條文，修訂重點為明定本公司股東常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之上傳時限為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

二、謹具變更條文對照表如下，變更前「股東會議事規則」詳如附件七（本手冊第 73 頁至第 80 頁）。

條文	變更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p>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p>	<p>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p>	<p>1. 依 114 年 12 月 19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規範全體上市上櫃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之電子檔傳送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爰修訂本條第 3 項規定。</p> <p>2. 調整編號格式。</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 及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 及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p>	
--	---	--

	<p>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6條之1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 	<p>調整編號格式。</p>

	<p>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	---	--	--

決議：

案由：擬變更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更名及現行法令規範，擬變更旨揭辦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原第 10 條、原第 11 條、原第 16 條、原第 17 條，刪除原第 6 條及原第 7 條條文，並同步調整原第 8 條以後之條次。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 調整本公司之記載。
- (二) 調整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記載。
- (三) 增訂獨立董事資格及選任應遵循規範。
- (四) 刪除非屬選舉程序之事項。

三、謹具變更條文對照表如下，變更前「董事選舉辦法」詳如附件八（本手冊第 81 頁至第 82 頁）。

條文	變更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 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配合本公司更名，爰修訂本條條文。
第 4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公司法」第 178 條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規定，對於董事之選舉權，不適用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 <u>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非獨立董事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公司法第 178 條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規定，對於董事之選舉權，不適用之。	本公司董事選舉已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現行條文中有關分階段實施之過渡性文字已無保留之必要，爰修正文字簡化條文內容。
第 5 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被選為本公司董事並不以具有本公司股東身份為限。 法人股東得指派代表一人或數人被選為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司法」第 30 條及「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被選為本公司董事並不以具有本公司股東身份為限。 法人股東得指派代表一人或數人被選為董事。 凡有公司法第 30 條及「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	1. 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並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爰增訂獨立董事資格

	<p>之規定，且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亦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p>	<p>一，不得充任本公司董事。其已當選者，當然無效。</p>	<p>及選任應遵循規定。</p> <p>2. 另，「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等已規範董事未具資格時之法律效果，毋須載於本辦法，爰予刪除。</p>
(原第 6 條)	(刪除)	<p>本公司當選之董事除均應具備良好品德外，且其中一定比例以上應具備「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6 項所列資格之規定。</p>	<p>考量第 5 條已明定本公司董事應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之規定，爰刪除本條條文。</p>
(原第 7 條)	(刪除)	<p>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訂最低成數之規定。</p> <p>本公司股東會選舉之全體董事，選任當時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規定成數時，應由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於就任後一個月內補足。</p> <p>本公司之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股份或部分解任，致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數低於第一項規定之成數時，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應於一個月內補足之。</p> <p>董事倘有違反前各項規定時，股東得依公司法規定召集股東會解任全部或部分董事，並同時改選或補選之。</p>	<p>金管會 97 年 5 月 20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70022995 號令已刪除一個月內補足董事最低持股成數不足部分之規定，並考量董事持股成數非屬選舉程序事項，爰刪除本條規定。</p>

第 6 條 (原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者，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者，於選舉結束當時自行抽籤決定。未親自出席抽籤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者，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者，於選舉結束當時自行抽籤決定。未親自出席抽籤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修訂條號。
第 7 條 (原第 10 條)	董事選舉票由本公司製發，載明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	董事選舉票由本公司製發，載明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 <u>加蓋公司印章</u> 。	考量電子投票制度運作及董事選舉實務非以加蓋公司印章為必要，爰刪除相關文字並修訂條號。
第 8 條 (原第 11 條)	選舉開始時，由股東會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選舉各項有關職務。	選舉開始時，由股東會主席指定監票員、 <u>及記票員</u> 各若干人，執行選舉各項有關職務。	酌修文字並修訂條號。
第 9 條 (原第 12 條)	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公開開驗。	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公開開驗。	修訂條號。
第 10 條 (原第 13 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記載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記載政府或該法人股東名稱。 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記載政府或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記載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記載政府或該法人股東名稱。 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記載政府或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修訂條號。
第 11 條 (原第 14 條)	選舉票上所記載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合計，如少於其選舉權總數，則此減少之選舉權數，視為棄權。	選舉票上所記載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合計，如少於其選舉權總數，則此減少之選舉權數，視為棄權。	修訂條號。

第 12 條 (原第 15 條)	選舉票所記載「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與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不符時，以所記載之姓名或名稱認定之。	選舉票所記載「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與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不符時，以所記載之姓名或名稱認定之。	修訂條號。
第 13 條 (原第 16 條)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使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 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無法辨認，或與股東名簿記載不相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7. 同一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超過一名者。但選舉票設計為共用一張者，不在此限。 8.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非全名，記載簡略者。 9. 未於股東會主席宣佈投票時限內投入選舉票箱者。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使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無法辨認，或與股東名簿記載不相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超過一名者。但選舉票設計為共用一張者，不在此限。 八、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非全名，記載簡略者。 九、未於股東會主席宣佈投票時限內投入選舉票箱者。 	修訂條號並調整編號格式。
第 14 條 (原第 17 條)	投票完畢後，股東會主席應宣佈當場開票。由計票員登記各被選舉人之選舉權，並由監票員在旁監察。開票結果應當場宣佈並報告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投票完畢後，股東會主席應宣佈當場開票。由記票員登記各被選舉人之選舉權，並由監票員在旁監察。開票結果應當場宣佈並報告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酌修文字並修訂條號。

第 15 條 (原第 18 條)	當選之董事，應於本公司通知之期限內出具願任同意書，逾期未出具願任同意書者，視為不願就任，放棄其當選資格。	當選之董事，應於本公司通知之期限內出具願任同意書，逾期未出具願任同意書者，視為不願就任，放棄其當選資格。	修訂條號。
第 16 條 (原第 20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修訂條號並調整格式。
第 17 條 (原第 21 條)	本辦法由發起人會通過後施行。股東會得變更之。	本辦法由發起人會通過後施行。股東會得變更之。	修訂條號。

決議：

案由：擬變更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內容辦理。

二、因應本公司更名、主管機關法令修訂及實務需求，爰擬修訂旨揭處理程序第 2 條、第 6 條、第 14 條、第 18 條、第 29 條、第 31 條及第 33 條。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 調整本公司之記載。
- (二) 刪除董事異議資料應送交審計委員會之相關文字。
- (三) 整併旨揭程序訂定或修正及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提報審計委員會之程序規定、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審議程序、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之計算方式等規定。
- (四) 提高本公司與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公告申報標準。
- (五) 增訂本公司之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應公告申報之標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計算方式辦理。

三、謹具變更條文對照表如下，變更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詳如附件九（本手冊第 83 頁至第 92 頁）。

條文	變更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更名，爰修訂本條條文。
第六條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前項規定準用之。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前項規定準用之。	1.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第十二點意旨，考量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審議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應經審計

<p>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係指依本公司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稱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前項所稱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係指依本公司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故董事會決議通過前揭重大議案後，毋須再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一項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之相關文字。</p> <p>2. 考量「<u>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八條第三項均係規範本程序訂定或修正及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提報審計委員會之程序，爰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關於審計委員會審議本程序之規定整併至本條第三項。</p> <p>3. 配合前揭修正，第三十三條第二項關於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審議程序，關於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之計算方式分別移至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p>
---	---	---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送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送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p>	<p>配合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移至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爰修訂本條第三項準用規定。</p>
-------------	---	---	---

	<p>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應先送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者，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之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關係人交易，應遵守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p>	<p>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應先送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者，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之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關係人交易，應遵守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原則進行控管：</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種類應以遠期外匯、選擇權、利率或匯率交換 (swap) 等避險操作為主。</p> <p>(二) 本公司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安全性、流動性並重為原則。</p> <p>(三) 本公司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避險交易為原則，並依避險</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原則進行控管：</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種類應以遠期外匯、選擇權、利率或匯率交換 (swap) 等避險操作為主。</p> <p>(二) 本公司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安全性、流動性並重為原則。</p> <p>(三) 本公司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避險交易為原則，並依避險</p>	<p>配合本公司更名，爰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條文。</p>

<p>需求訂定交易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逐案呈報董事會核准。</p> <p>(四)本公司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作業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作交易之種類與限額應經核准，交易人員應經授權。 2. 成交後交易人員應填製交易單據。 3. 作業人員負責辦理交易之確認及交割等作業。 4. 定期查核部位及評估損益。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管理，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等管理，有關風險管理範圍、風險衡量、風險程序及辨識等，悉依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之特性、金額，逐筆由風險管理單位檢視避險效果。</p> <p>(三)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四)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需求訂定交易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逐案呈報董事會核准。</p> <p>(四)本公司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作業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作交易之種類與限額應經核准，交易人員應經授權。 2. 成交後交易人員應填製交易單據。 3. 作業人員負責辦理交易之確認及交割等作業。 4. 定期查核部位及評估損益。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管理，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等管理，有關風險管理範圍、風險衡量、風險程序及辨識等，悉依「<u>台新金控</u>風險管理政策」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之特性、金額，逐筆由風險管理單位檢視避險效果。</p> <p>(三)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四)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	--

	<p>(一) 本公司稽核人員須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是否依據本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稽核人員對檢查缺失事項，應不定期追蹤查核。</p> <p>四、定期評估損益與突發狀況之應變</p> <p>(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長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二) 前項評估報告應呈報風險管理單位主管核閱，若遇突發狀況，如交易對手倒閉或市場波動劇烈，對本公司顯著不利時，應即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p>(一) 本公司稽核人員須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是否依據本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稽核人員對檢查缺失事項，應不定期追蹤查核。</p> <p>四、定期評估損益與突發狀況之應變</p> <p>(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長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二) 前項評估報告應呈報風險管理單位主管核閱，若遇突發狀況，如交易對手倒閉或市場波動劇烈，對本公司顯著不利時，應即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第二十九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考量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正常營運所需之行為，爰修訂本條第一項第四款將</p>

<p>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五以上</u>。</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u>新台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五以上</u>。</p>
--	--	--

<p>(二)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p>	<p>(二)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p>
---	---

	<p>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三十一條	<p>本公司應督促管理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程序制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在提報股東會通過後，送本公司備查，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在交易執行前先行知會本公司相關權責單位。</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有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進行自行檢查，應將檢查報告送予本公司稽核處進行覆核。</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揭子公司應公告申</p>	<p>本公司應督促管理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程序制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在提報股東會通過後，送本公司備查，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在交易執行前先行知會本公司相關權責單位。</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有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進行自行檢查，應將檢查報告送予本公司稽核處進行覆核。</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揭子公司適</p>	<p>1. 配合本次修訂酌修部份文字。</p> <p>2. 配合外規修正，增訂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計算方式之依循依據。</p>

	<p>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本公司之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有關應公告申報之標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五條之計算方式辦理。</u></p>	<p><u>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p>五、本公司之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第三十三條</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1.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八條第三項均係規範本程序訂定或修正及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提報審計委員會之程序，爰將本條第一項關於審計委員會審議本程序之規定移至第六條第三項併同規範。</p> <p>2. 配合前揭修訂，本條第二項關於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審議程序及第三項關於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之計算方式分別移至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p>

決議：

【臨時動議】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總體經濟暨金融分析

民國(下同)114 年全球經濟受貿易政策不確定性及主要經濟體消費需求疲弱影響而表現平淡，但受惠於 AI 產業爆發性成長，掀起各國投資與生產熱潮，美國、日本、中國等主要國家經濟表現最終優於市場預期。在央行政策方面，僅日本因應長期通膨展望上升而傾向逐步升息，其餘主要央行均採較中性或寬鬆的政策立場。

台灣 114 年在 AI 應用需求持續強勁的帶動下，出口總額創歷史新猷，主計總處初步統計 114 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8.68%，創下近 15 年新高。惟經濟結構仍呈現顯著「K 型」分化。受全球消費需求疲弱，加上國際關稅政策不確定性干擾，多數傳產製造業 114 全年出口不增反減。

我國金融業於 114 年度，金融三業稅前盈餘為新臺幣(下同) 9,880 億元，雖年減 6.69%，但整體獲利規模仍維持近兆元水準，創下史上次高紀錄。其中，受惠 AI 相關產品強勁出口帶動經濟成長及金融市場熱絡，銀行業稅前盈餘 6,279 億元，年增 11%，證券期貨投信業稅前盈餘 1,664 億元，年增 9.69%。保險業稅前盈餘 1,937 億元，年減 43.28%，主因上半年匯率大幅波動，及年底提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下稱外價金)所致。

展望 115 年，AI 相關產業投資以及機器人等實體 AI 為首的生產設備升級，其創造的生產力提升仍將是全球主要經濟成長動能。AI 帶動的資訊電子出口雖將面臨較高基期，但在全球雲端服務業者持續大幅擴增資料中心與高效能運算資本支出的現況下，仍可望維持強勁經濟成長動能。而中東地緣政治衝突對能源供應的衝擊、貿易保護主義、AI 鉅額資本支出的報酬率疑慮將是主要風險。總體來看，115 年全球經濟成長結構與 114 年相似，惟須留意地緣政治衝突推升景氣下行風險。

主計總處於 2 月大幅上調台灣 115 全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至 7.71%，主即反映全球雲端業者的 AI 相關資本支出挹注。考量美伊戰爭影響，全球能源供應若失序將推升通膨、進而影響消費景氣，對消費性電子、成衣製鞋等中下游消費品端較為不利；行政院主計長預期若國際油價上漲 10%，對台灣 115 全年經濟成長率影響為 0.12 個百分點，消費物價指數則或增 0.24 個百分點。

在 AI 需求續強勁帶動下，雖有中東戰火及台美關稅等不確定性挑戰，台灣央行認為其等對台灣 115 年全年經濟影響應屬有限，國內外主要機構對台灣經濟維持高度成長的看法並無改變。故，資本市場可望持續活絡，帶動交投及財管需求，進而維持金融三業營運動能，包含壽險業投資收益、銀行業放款與手收、以及證券業經紀與自營業務獲利。此外，壽險業配合逐年強化之外價金機制及匯率變動攤銷新制，可望進一步強化財務韌性及風險抵禦能力。

貳、經營概況與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依營運收支預算執行，國內外股債市及匯市交易熱絡，各項核心業務營運穩健，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 373.61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EPS) 為 1.91 元，普通股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 為 11.52%；截至 114 年底，普通股每股淨值為 17 元。在資本結構表現上，本公司 114 年底資本適足率為 111.14%，雙重槓桿比為 116.10%，資本結構強度持續良好。

本公司為掌握各種改變與成長契機，擴大營運規模，厚植競爭力以強韌經營體質，113 年 10 月 9 日股東臨時會議決通過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新光金控) 合併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下稱金管會) 於 114 年 3 月 31 日核准前揭合併案，本公司已於 114 年 7 月 24 日與新光金控完成合併，合併後更名為「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台新投信) 業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台新投信為存續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台新人壽) 則於 115 年 1 月 1 日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台新人壽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新光人壽；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台新證券) 於 115 年 4 月 6 日與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台新證券為存續公司；其餘子公司將依照整體規劃及主管機關核准時程陸續完成合併。

截至 114 年底，各信用評等機構最新評等報告，對本公司及台新銀行均仍維持同於前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所載之信用評等結果，茲就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 (合併後為/擬為存續公司者) 之信用評等結果彙列如下：

公司	評等類別	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等級		展望	評等日期
			長期	短期		
台新新光 金控	國際評等	惠譽信評	BBB	F3	負向評等觀察	114 年 11 月
		標普全球評級	BBB	A-2	負向	114 年 12 月
	國內評等	惠譽信評	A+ (twn)	F1 (twn)	負向評等觀察	114 年 11 月
		中華信評	twA+	twA-1	負向	114 年 12 月

台新銀行	國際評等	惠譽信評	BBB+	F2	穩定	114年9月
		標普全球評級	BBB+	A-2	發展中	114年12月
	國內評等	惠譽信評	AA- (tw)	F1+ (tw)	穩定	114年9月
		中華信評	twAA-	twA-1+	發展中	114年12月
台新人壽	國際評等	標普全球評級	BBB+		負向	114年12月
	國內評等	中華信評	twAA-		負向	114年12月
台新證券	國際評等	惠譽信評	BBB	F3	負向評等觀察	114年12月
	國內評等	惠譽信評	A+ (tw)	F1 (tw)	負向評等觀察	114年12月

海外業務拓展方面，子公司台新銀行以香港和新加坡分行深耕亞洲金融中心；東京分行(包括福岡出張所)對接日本半導體產業聚落；布里斯本及馬來西亞納閩分行(包括吉隆坡行銷服務處)深化國際聯貸與在地化業務，輔以越南胡志明市、緬甸仰光、中國上海及泰國曼谷等代表人辦事處，建構亞太服務網。未來台新銀行將持續布局亞洲放眼全球，順應全球供應鏈重組趨勢，策略性開拓具潛力市場據點，持續強化海外金融服務量能，推升海外營收比重。

金融科技運用方面，本公司為加速創新服務，成立專責組織，廣納人工智慧及大數據等專案規劃與技術人才，發展多元人工智慧應用場景，透過 AI、大數據分析等技術，致力於打造創新且智慧的金融環境。因應生成式 AI 技術快速發展，本公司進一步打造大型語言模型「台新新光腦」，整合銀行、證券及人壽等多元事業體之專業知識，建立以集團知識為核心的 AI 應用基礎，有效提升整體工作效率與服務精準度，並為集團智慧化營運奠定穩健基礎。另台新銀行數位品牌 Richart，已申請多項發明與新型專利，如登入前預覽、無卡提款、任意轉帳、Richart 多人收款功能、Richart x KKBOX 音樂定存、小查罐異業存款帳戶(證券罐/街口罐)及釣魚網站警示視窗提醒等，台新銀行申請通過之專利件數持續為國內民營金融機構第 2 名。未來將持續以創新之數位服務與應用提升營運效能並為客戶帶來更加智慧與便捷的金融體驗，以穩居市場領導地位。

在資訊安全方面，本公司整合集團資安資源，優化資安成熟度及推動子公司國際標準體系，以形塑全集團的資安文化；且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簡稱 SOC)透過全年不中斷之事件監控及關聯分析，即時掌握子公司的資訊安全狀況，並橫向整合強化集團聯防協作能力；推動資安縱深防禦架構，提升資安防護能量；另督導各子公司各項資安演練及資安訓練，以驗證各子公司防護應變機制及強化資安風險意識。茲將本公司轄下銀行、保險、證券、投信等核心子公司，過去一年整體營運表現簡述如下：

一、銀行子公司

(一)台新銀行：

台新銀行於 114 年度整體經營結果，稅前盈餘為 260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長約 18%，全年度稅後淨利為 214 億元，較 113 年成長約 16%；每股稅後盈餘(EPS)為 1.74 元，普通股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為 10.22%，分別較 113 年增加約 14%及 9%，普通股每股淨值為 17.43 元；總存款為 24,918 億元，總放款為 18,171 億元，分別較前一年底成長 5.93%及 8.50%，存放比為 72.92%；授信資產品質持續維持良好，114 年底之逾放比為 0.14%，呆帳覆蓋率為 892.70%；114 年底資本適足率(BIS)為 15.38%，第一類資本比率(Tier 1)為 13.64%，普通股權益比率(Core Tier 1)為 12.05%，資本結構強度持續良好。

I. 個人金融業務

台新銀行深耕台灣超過 30 年，在個人金融領域中，無論在消費金融、支付金融、財富管理、數位金融等各方面均有卓越表現。

在消費金融方面，截至 114 年底，擔保放款餘額為 8,496 億元，較前一年底成長約 4%，無擔保放款餘額為 1,358 億元，較前一年底成長約 14%。整體而言，消費金融放款總額較 113 年成長約 5%。

在支付金融方面，信用卡流通卡數達 663 萬，市占率 11%，排名市場第 5 名；有效卡率 73.2%，於前六大發卡行中排名第 2；信用卡收單特約店家數已突破 18.7 萬家，較前一年底成長 7.5%，市占率超過 20%，排名續居市場第 1。

在財富管理方面，自 92 年率先設立財富管理旗艦分行，多年來透過細緻的客戶分群，提供專屬且多元的個人化金融服務，滿足客戶「專業理財建議」、「專屬優惠與體驗」及「一站購足」等方面的需求，此外，秉持永續經營及客戶導向的理念，為滿足客戶從個人到家庭的需求，搭配推出「財富管理家庭會員制」，讓客戶從個人財富管理擴大至家庭為單位，提供家庭各階段的理財建議及整戶的家庭會員權益，滿足客戶的資產需求；此外，台新銀行結合大數據分析與數位流程，致力於提供適切的資產配置建議，並透過定期的績效檢視、風險控管及市場趨勢分析，協助客戶達成資產穩健增值。台新銀行財富管理以「認真、專業、懂您」的精神，持續守護客戶財富成長，並屢獲國內外多項大獎肯定。

在數位金融方面，台新銀行 Richart 為國內數位銀行領導品牌，致力於結合日常生活，提供客戶更便捷的數位平台及多樣化產品與服務，例如：

推出全天候換匯服務，涵蓋 13 種主要幣別，實現零時差交易；優化信貸服務流程，提供假日撥款及自動化對保功能，最快 18 分鐘完成撥款；導入財金手機轉帳，簡化跨行轉帳流程；與台新證券合作推出台股定期定額日日扣及抽籤預約申購服務，一站式滿足多元理財需求。台新銀行於 114 年整併信用卡為台新 Richart 卡，主打台新 Point 回饋機制，客戶可透過 Richart Life APP 進行 7 大方案彈性切換及點數兌換。此外，114 年台新銀行正式開通電子支付帳戶，於 Richart Life APP 推出台新 Pay+ 服務，將支付場景延伸至海外市場，持續打造完整生活金融生態圈。

為成為客戶心目中永遠的智慧好夥伴及成就台灣全方位零售金融領導品牌之目標，台新銀行將持續透過優質、友善及合規之服務，在滿足客戶需求與風險控管前提下，致力追求業務穩定成長與金融創新發展。

II. 法人金融業務

截至 114 年底，法金總體放款餘額為 8,317 億元，較前一年底成長 12.6%。為便利企業客戶資金調度需求，114 年與台灣票據交換所合作之代收付業務(Automated Clearing House, ACH)，台新銀行代收交易筆數續居市場第一；應收帳款業務於兼顧客戶關係維護、價格及風險控管下，持續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在系統平台方面，持續優化全球數位企金網(GB2B)、台新行動企金網 App 及台新 e 直通(法金 API 平台)，透過系統整合提供金流代收付、交易融資與企業理財商品等多項產品服務，大幅提升金融服務的運作效率，讓企業能夠更便捷地享受全面的金融解決方案。

在中小企業業務發展方面，台新銀行持續深耕中小企業金融服務，積極回應企業客戶產業升級需求，透過優化授信流程、強化風險控管機制，並結合政府政策性融資，協助中小企業順利取得營運資金，114 年底，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已達 3,360 億元，較前一年底成長 10%，其中「金融支持措施-貿易融資利息減碼專案」承作件數位居民營銀行前三名。另台新銀行積極響應政府政策，獲金管會「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方案」的中小企業授信特別獎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績優銀行」分組優等第 1 名，並首獲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永續融資獎」，積極推動綠色貸款與永續績效連結貸款，並將「企業 ESG 資訊及永續經濟活動自評問卷」納入法人融資審查流程，以金融帶動永續，協助企業客戶加速永續升級。多項殊榮顯示台新銀行在扶植中小企業永續發展及支持實體經濟方面已展現具體成效，更扮演協助國內中小企業拓展東南亞市場業務及全球佈局的策略推手，也進一步提升台新銀行的市場覆蓋率。

III. 金融市場業務

在金融商品交易方面，持續提供匯率、利率、股權、信用、黃金帳戶及連結商品類別之衍生性與結構型商品等多元化金融商品，因應客戶不同的避險或理財規劃需求，提供市場即時變動訊息及專業建議，透過完整的金融商品交易平台，協助客戶掌握市場變動及評估風險，滿足境內外法人戶及個人戶理財規劃需求。

114 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量為 136,530 億元，位居同業前五名水準；債券承銷量為 271.8 億元，除積極參與境內外公司籌資之發債規劃外，更引進多元海外公司債券發行案件，提供台灣投資人豐富的投資選擇，未來將持續積極拓展海內外承銷案件。

此外，為提供海外客戶更優質之金融服務，亦致力整合及統籌國內外交易平台資源，有助海外金融商機之開拓；同時，因應金融數位平台發展，近年更致力發展金融商品數位化線上平台，提供客戶更便利及多元交易服務，開放客戶可透過數位平台進行境內結構型商品交易，滿足客戶金融交易投資即時性及便利性需求。

(二) 新光銀行：

新光銀行 114 年度稅後盈餘為 59.5 億元，若排除因合併準備提列員工安置計畫及系統轉置等相關合併費用，稅後盈餘達 80.9 億元，超越內部預算目標。114 年放款餘額 8,964 億元、成長 4.9%，存款餘額 11,805 億元、成長 5.2%，存放比為 75.93%。在獲利能力方面，排除合併費用後，稅後 ROA 及 ROE 分別為 0.60% 及 10%。整體而言，雖受市場利率、匯率波動及競爭之挑戰，但新光銀行在各項業務穩健推展下，114 年淨利息收入成長 1.5%，淨手續費收入成長 10.6%，尤其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大幅成長達 16.0%，整體淨收益成長 4.5%；在資產品質方面，新光銀行 114 年逾放比為 0.12%，覆蓋率為 1,051.05%，均優於國銀平均。

I. 個人金融業務

新光銀行持續以優質服務為核心，針對不同客群需求提供多元金融商品。在消金業務、財富管理、數位金融等領域持續穩健發展。

在消費金融方面，114 年度消費金融業務放款餘額為 4,646 億元，較 113 年度增加 59 億元，成長率為 1.3%。微企貸產品撥貸 20 億，較 113 年成長 25%，餘額 38 億，較 113 年增加 3 億，成長率為 8.6%。

在支付金融方面，信用卡流通卡數達 106 萬，市占率 1.7%，排名市場第 13 名；有效卡率 51.5%，在百萬發卡行中排名第 13 名；信用卡收單特約店家數 8,209 家，較前一年底成長 2.1%，市占率 0.9%，排名市場第 16。

在財富管理方面，114 年度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 43.1 億元，較 113 年度增加 6.0 億元，成長率 16.0%，主要來自保險商品成長 41.3%，自營債成長 65.1%。114 年特定金錢信託餘額為 1,249.8 億元，市占率約 1.92%，業界排名第 17 名。114 年榮獲財訊財富管理大獎「本國銀行最佳客戶推薦」及「本國銀行最佳創意行銷」殊榮。

在數位金融方面，114 年數位用戶數突破 157 萬戶，較 113 年數位用戶 143 萬戶，成長 10%，數位交易量占比超過 9 成。新光銀行以體驗及協作為核心，降低營運成本，深化數位客戶經營，優化體驗提升平台收益。114 年榮獲 Global Business and Finance Magazine 頒發最佳數位金融服務銀行 (Best Digital Financial Services Bank) 獎項。

II. 法人金融業務

114 年度企金放款餘額(含香港分行)為 4,319 億元，較 113 年增加 361 億元，成長率為 9.2%。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 2,270 億元，較 113 年增加 238 億，成長率達 11.7%。中小企業授信為業務發展重點之一，持續開拓鄰近區域的中小企業客群，善用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工具，招攬多元產業的優質客戶，並建構完整的企金產品線服務，強化與中小企業往來緊密關係。114 年再度榮獲「辦理中小企業放款績優銀行」。

III. 金融市場業務

金融商品交易方面，新光銀行在追求業務成長同時，始終秉持嚴謹的交易紀律作為經營基石，確保在穩健的前提下達成自營營利目標，為客戶創造長遠的價值。為因應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及客戶多元需求，致力於提供匯率、利率等現貨、衍生性及結構型商品等多元化金融商品，並透過整合性的金融商品交易平台，協助客戶有效掌握市場脈動及落實風險控管，滿足境內外法人戶及個人戶之交易及理財規劃需求。

114 年度自營債交易量為 363 億元，較 113 年度增加 117 億元，成長率為 47.6%，位居同業前四名；境內結構型商品發行量 88 億元，並以多元架構為發行核心，提供投資人豐富多樣化的投資選擇。

二、保險子公司

114 年度台灣壽險業受國際情勢影響，市場波動主要來自全球貿易關稅政策變化、地緣政治緊張與國際利率環境轉變，導致投資與避險成本大幅上升，尤以新臺幣迅速升值顯著影響壽險業外幣資產價值，迫使避險比例提升；同時，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公報(下稱 IFRS 17)與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下稱 TW-ICS)新制度過渡期，國際市場波動更直接影響壽險業資本水準。

114 年度市場景氣持續回溫，台灣整體壽險市場總保費收入達 26,239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7.5%；其中初年度保費收入 10,074 億元，年增 19.7%，續年度保費收入 16,165 億元，年增 1.1%。

(一)台新人壽：

因應接軌 IFRS17 與 TW-ICS，台新人壽以資產負債管理為核心，持續降低負債成本率，縮小存續期間缺口，維持資產負債匹配，並持續優化商品結構，累積合約服務邊際 (Contractual Service Margin, 下稱 CSM)，滿足客戶需求及平衡資本管理。

114 年台新人壽總保費收入達 752 億元，較去年同期顯著成長 59.2%，其中，初年度保費收入達 467 億元，年增 80.3%，續年度保費收入達 285 億元，年增 33.5%，新契約 CSM 達成 156.8 億，展現台新人壽強勁成長動能。整體而言，台新人壽保費收入成長率皆優於業界平均，展現卓越市場競爭力與穩健成長動能。

另以通路別檢視，台新人壽 114 年度自有業務通路深耕高保障型商品，帶動全年初年度保費收入達 16.4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6.7%)，新契約 CSM 達 39.6 億元，整體 CSM Ratio 達 241%；銀保通路及經代通路在 114 年度初年度保費收入則分別達 343.8 億元及 106.9 億元，皆分別較去年同期有 61.1%及 254.4%的高成長表現。

(二)新光人壽：

為因應 115 年壽險業接軌 IFRS 17 與 TW-ICS，除累積新契約 CSM 為經營重點外，亦以發展高價值、高保障商品為業務主軸。面對數位浪潮，新光人壽積極導入數位科技於各服務場域，優化系統功能、加速數位服務並強化資料治理，落實友善金融與公平待客。透過目標客戶名單洞察需求並深化客群經營，驅動客群量能與數位業務發展以提升顧客滿意度。

114 年全年度總保費收入約 1,876 億元，業界排名第五。全險有效契約件數為 1809.37 萬件，較去年度增加 18.24 萬件，成長率 1.01%；114 年全險初年度保費共計約 593 億元，其中個人健康險初年度保費約 39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22 億元，成長率 131.54%。新契約 CSM 達成 647.3 億，展現動能。

另以通路別檢視，新光人壽 114 年度自有通路為高 CSM 之保障型商品的重要銷售通路之一，全年初年度保費收入達 353.5 億元，新契約 CSM 達 406.6 億元，整體 CSM Ratio 達 115%；銀保通路在 114 年度初年度保費收入達 175.2 億元，較去年同期有 50.3% 的高成長表現；保經代通路之 114 年度初年度保費收入達 33.8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4.2%)，且成功於保經代通路布局保障型商品銷售，整體 CSM Ratio 高達 379%；另有團意險通路，每年穩定帶來一定之新契約保費，114 年度初年度保費約 30 億元。

面對全球政經與氣候風險挑戰，台新人壽(115 年 1 月 1 日合併更名為新光人壽)將秉持「誠信、承諾、創新、合作」核心價值，穩健推動以客戶為導向的全方位商品策略與通路布局，加速智慧轉型、提升服務效能與市場競爭力；同時深植 ESG 於營運決策，導入 TCFD 強化風險管理，發展永續與普惠金融商品，在追求穩健成長與獲利提升的同時，持續為環境、社會及利害關係人創造長期價值。

三、證券、投信子公司

(一)台新證券、元富證券：

114 年我國受美國關稅及貨幣政策影響一度股匯齊挫，而後隨著關稅協商逐漸明朗及全球對 AI 需求之持續攀升，台灣加權指數呈現先下後上之走勢，全年集中市場總成交金額達 101.08 兆元，造就台股創下歷年最高成交金額。年底集中市場加權指數 28963.6 點，全年增長 5928.5 點、漲幅達 25.74%，創下歷年最大漲點紀錄。台新證券 114 年度營業收入為 66.63 億元，稅後獲利 24.45 億元，每股盈餘 3.53 元、每股淨值 18.3 元，皆創下歷年新高；元富證券憑藉穩健經營與靈活策略，114 年度營業收入為 107.74 億元，稅後獲利 21.34 億元，每股盈餘 1.33 元、每股淨值 17.9 元，充分展現公司之經營實力與獲利效能。

台新證券 114 年台股累計經紀市占率為 2.21%、融資市占率為 3.82%，累計經紀交易量及每月實動戶數皆保有動能、穩定成長。自營業務方面，部位操作上力求即時反應市場變化並調整策略。承銷業務秉持以承作優質

企業為主要方向，積極爭取國內優質初次上市、櫃及籌資案件。截至 114 年底，主辦承銷案件數 37 件，排名市場第 1 名，主辦承銷金額 242.31 億元，較去年承銷金額增加 63.26 億元。

元富證券秉持穩健之經營理念，114 年台股累計經紀市占率為 2.93%，自營業務規模、市場地位持續提升，全年債券次級市場交易、CBAS 固定收益與選擇權交易量、結構型商品累計承作金額皆穩居市場第 2；114 年權證業務在發行金額 632.88 億，累計市占維持第 4 的基礎上，繳出權證時間價值月均市占率成長 21% 的亮眼成績。

台新證券與元富證券於 115 年 4 月 6 日完成合併後(存續公司為台新證券)，整合雙方在永續金融與數位科技之優勢，形塑更具規模與創新動能的綜合券商平台。在企業永續方面，持續深化 ESG 與再生能源產業承銷與輔導能量，響應資本市場永續資訊揭露與轉型趨勢，發揮資本市場關鍵推手角色；在金融科技面向，則結合既有數位交易與創新應用基礎，強化全線上開戶、分戶帳交割、多元商品交易系統及高頻交易平台效能，並優化行動投資 APP 功能與智能流程，全面提升產品深度、交易效率與客戶體驗，展現合併後在永續經營與數位轉型並進的整體競爭優勢。

(二)台新投信：

台新投信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與新光投信完成合併，合併後 114 年每股稅後盈餘為 3.11 元；114 年公、私募及全權委託之資產管理規模計 5,412 億元(含合併前新光投信)，較 113 年增加約 694 億元；其中公募基金 3,186 億元，市占率 2.80%，市場排名第 9 名；貨幣基金市占率 15.70%，依然位居市場排名第 1 位，未來將持續深耕客戶服務、強化產品設計等面向以提升經營綜效。

綜上，本公司在銀行、保險、證券、投信等各個專業領域均有卓越表現，除致力於金融創新發展以滿足客戶需求外，於追求業務成長同時亦嚴謹管控風險，該等努力並陸續獲得國內外專業機構頒發高達 217 項獎項之高度肯定。

台新銀行面對金融產業快速變革，以前瞻思維引領創新服務，從個人金融、財富管理到法人業務，全方位深化數位能力與客戶體驗。個人金融服務在普惠金融、數位轉型及服務體驗上持續突破，榮獲國際零售銀行家(Retail Banker International)頒發「台灣最佳個人銀行獎」等三項大獎；財富管理業務於通過財富管理 2.0 核准後，連續第八年榮獲財訊雜誌

之「本國銀行最佳財富管理獎」，展現從制度革新到服務創新的全方位競爭力。AI 科技應用方面，榮獲數位銀行家(The Digital Banker)頒發「最佳科技體驗獎」、「最佳數據分析體驗獎」等多項數位創新大獎，以及專業財富管理(PWM)雜誌頒發「最佳亞洲私人銀行大數據與 AI 應用大獎」；私人銀行憑藉商品多元性、服務多樣性和全球視野化等優勢，榮獲歐元雜誌(Euromoney)「台灣最佳超高淨值私人銀行」及國際私人銀行家(PBI)「超高淨值客戶成長卓越獎」。法人金融業務積極響應政府政策，連續 13 年獲經濟部頒發「信保金質獎」，並榮獲金管會「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績優銀行」分組優等第一名，另以數位創新獲頒旺旺中時金融評鑑大賞「創新平台獎」及數位銀行家(The Digital Banker)頒發「最佳生成式 AI 客戶體驗應用」等獎項，彰顯台新銀行支持中小企業及推動產業發展的承諾與成效。

新光人壽在經營績效、數位轉型及社會責任各面向皆展現卓越競爭力，2025 年屢獲國內外權威機構高度肯定，彰顯穩健經營之根基。誠信經營與客戶服務方面，深耕公平待客原則，榮獲金管會評核「績優業者」壽險業排名前 25%之殊榮，並蟬聯《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金獎達 10 年；同時持續優化理賠品質，榮膺保險品質獎之「知名度最高」特優獎及卓越保險評比「卓越理賠服務獎」，體現以客為尊的核心價值。數位金融與商品創新領域展現強大研發動能，憑藉「CIS 大數據弱勢守護聯防」一舉奪下國家品牌玉山獎「全國首獎」，並獲財訊金融獎「智能創新應用金質獎」與國際 Charlton Media Group「年度最佳保險科技獎」肯定，透過 AI 阻詐與智能保單健診平台，將科技轉化為守護民眾資產的具體力量。永續發展(ESG)表現上，勇奪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白金級」及 GCSA 全球企業永續獎「銀級」殊榮，更領先業界獲頒首屆「企業海洋永續貢獻獎」，展現差異化的綠色影響力，期盼為社會創造一個更美好、更永續的環境。

台新證券面對資本市場競爭與數位金融發展，以穩健經營與科技創新雙軸策略，持續深化核心競爭力。投資銀行承銷領域憑藉卓越輔導能量，勇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推薦輔導登錄興櫃績效第 2 名」「推薦輔導上櫃市值獎第 2 名」及「推薦輔導上櫃績效第 3 名」，並榮獲證交所「邁向未來獎 IPO 籌資金額獎第 3 名」及「邁向未來獎 IPO 市值第 3 名」肯定，展現領導地位。數位服務透過「小新股利查詢」等創新應用優化投資人體驗；永續表現榮膺台灣永續投資獎「個案影響力-永續主題投資銀級」與 TCSA「企業永續報告金級獎」。展望未來，台新證券將持續深化資本市場影響力，為本公司及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元富證券面對市場競爭與金融科技發展，憑藉穩健經營與創新研發，於各項評比屢創佳績。核心業務深耕衍生性商品造市，榮獲櫃買中心「權心活躍獎第 1 名」及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權值成長獎」，蟬聯「上櫃股票 ETF 造市英雄獎」，穩居領導者地位。數位服務方面，「存才富平台」勇奪「國家品牌玉山獎」全國首獎；資安獲金管會 F-ISAC「情資分享特優機構」及證交所「反詐騙評鑑卓越獎」肯定，築起客戶資產最堅實防護網。在永續發展方面，榮獲 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優質教育」金級殊榮，彰顯元富證券推動金融教育與社會責任的積極成果。

台新投信面對市場波動，以穩健操作深化競爭力。旗下「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展現長線穩定獲利，榮獲「傑出基金金鑽獎_債券股票平衡型基金--三年期」，並蟬聯「2025 理柏台灣基金獎」新臺幣靈活混合型 3 年期、5 年期及 10 年期三大獎項，台新投信優異的風險控管與中長期資產增值能力之表現備受肯定。

參、公司治理

自證交所 104 年首次公布「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以來，本公司已連續多年獲得優異成績，顯示本公司在公司治理領域之耕耘與成效持續獲得肯定，並經證交所持續評選為「台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於 113 年改選，並新增 1 名女性獨立董事(共 2 名女性獨立董事)，藉以強化公司治理及增加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性。

肆、企業永續發展

本公司持續以「認真永續 綠色生活」的永續主張，聚焦氣候行動、金融共榮、永續賦能三大關鍵議題，在各層面展現積極行動。除持續參與國內外永續倡議，包含響應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 EP)、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責任銀行原則、通過 SBTi(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科學基礎目標審查並響應淨零 (SBT Net-Zero)承諾，成為碳核算金融聯盟 PCAF(The Partnership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會員等，亦持續串聯產官學之力，加乘永續影響力。例如連續四年舉辦淨零高峰論壇，114 年以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為大會主題，邀請主管機關及產業代表分別分享準則最新進展及準則導入所面臨的挑戰與潛在機會。子公司台新銀行亦發揮金融核心職能，攜手 CRIF 中華徵信所建立量化與標準化的 ESG 評估框架，協助企業永續轉型。

本公司在永續發展的努力，屢次獲得國內外專業獎項與評比機構的高度肯定，除在 115 年 2 月公布的 2026 永續年鑑中，本公司獲三連霸，連續三年蟬聯銀行產業別全球 Top1%，並已連續八年入選道瓊最佳類別指數 DJBIC (原 DJSI) 世界和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114 年 CDP 碳揭露專案之氣候變遷問卷，本公司亦再度獲得 A 級的最佳成績，MSCI ESG 評比更首度獲得 AAA 最佳評等。在 114 年時代雜誌評選全球 500 大永續企業，本公司也再次獲得全球跨產業第 75 名、台灣第 2 名的殊榮。此外，本公司亦持續獲選納入包含台灣高薪 100 指數、台灣永續指數及 FTSE4Good 新興市場指數等成分股，也持續獲得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台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天下雜誌永續公民獎等肯定。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國際 ESG 發展趨勢、恪遵金管會的永續推動指引，發揮金融業資金引導關鍵角色，成為各界發展永續的智慧好夥伴，共創更美好的未來。

伍、未來展望

觀諸整體金融環境之發展趨勢，本公司將持續秉持「認真」、「創新」、「永續」之核心經營理念，穩健推動各項業務發展。本公司與新光金控合併後，就總資產規模而言，已躍升為台灣第四大金融控股公司，正式開啟規模經濟與多元成長的新紀元。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整合既有資源與優勢，以「銀行、壽險、證券」為核心之多元獲利引擎，形塑更均衡且具競爭力的營運架構，逐步擴大市場占有率以提升經營效益；於數位金融與綠色轉型趨勢下，維持業界領先地位；在積極配合政府金融政策並恪遵相關法令規範前提下，持續強化經營韌性與風險管理能力，為客戶提供全方位且具競爭力之金融服務，企使本公司成為全方位且具國際競爭力的金融集團。

在壽險業務方面，本公司持續以累積新契約 CSM 與發展高價值、高保障商品為成長主軸，提升新契約品質與長期價值；同時精進資產配置與投資管理能力，於嚴謹風險控管及維持業務穩健成長之前提下，進一步優化資本結構，提升長期經營穩定度。於數位轉型及金融科技應用方面，本公司將結合 Richart 數位品牌之市場領先優勢，以及集團深厚之客戶基礎，全面運用大數據分析與 AI 科技應用，精準掌握客戶需求，提供兼具效率與溫度之全方位金融解決方案。

此外，本公司將持續推動企業文化之深度融合，凝聚全體同仁之向心力與使命感，打造高度協作且具韌性之組織。同時，亦將積極回應「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方向，制定發展戰略，以掌握金融產業升級與國際化之契機。在永續經營方面，本公司將深化永續治理（ESG）之實踐，將社會共融與環境保護理念內化於日常營運決策中，於追求穩健獲利之同時，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展望未來，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秉持「誠信、承諾、創新、合作」之核心價值，於既有穩固基礎上，充分發揮整合綜效，實現「1+1 大於 2」之經營成果以回饋股東長期支持。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吳文郁



附件二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會計師及傅文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4 條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敏玉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令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之減損

授信業務為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業務之一，其相關放款金額主要來自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銀行)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銀行)，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其貼現及放款帳面金額占整體資產比例約為32%，對於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管理階層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之假設包括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定條件、是否為已信用減損之判定條件、估計信用損失採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參數之估算，以及前瞻性因子之選用及評估等，涉及高度專業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前述放款之減損評估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與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相關之內部控制，包含檢視台新銀行及新光銀行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採用之假設及其模型相關參數(包括前瞻性因子)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以及測試用於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資料來源；並檢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適當性，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輸入參數的適切性，包括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前瞻性因子等。另本會計師亦抽樣檢視放款卷宗及抽樣測試已信用減損且金額重大之個別評估之案件，以評估貼現及放款分類之適當性及備抵呆帳之提列符合法令遵循之要求。

本會計師亦評估有關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資訊揭露的適當性，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性測試評估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及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人壽)，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保險負債中責任準備占整體負債比例約為42%，責任準備之評估是基於合約成立時所設立之假設，並依照相關法令規範計算，惟其假設多仰賴精算專家高度專業判斷，具高度複雜性；另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新光人壽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佈之相關規範，該測試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責任準備金額及負債適足測試結果對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前述新光人壽及台新人壽責任準備與新光人壽負債適足性測試評估，執行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評估責任準備提存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取得管理階層評估責任準備提存及負債適足性測試所依據之簽證精算師出具之精算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採用本事務所內部精算專家協助執行相關查核程序，針對責任準備提存執行包含確認計算責任準備金所使用之資料完整性；評估責任準備提存方法及假設是否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抽選保單測試責任準備提存精算模型及重要假設以驗證樣本保單責任準備金額的正確性，執行滾存分析推估整體責任準備提存金額之合理性；另針對負債適足性執行包含評估納入測試之範圍是否完整、相關方法與假設之合理性，以及對重大假設的敏感度測試結果分析其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有關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性測試揭露資訊的適當性，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企業合併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7月24日收購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而取得對該金控集團之控制，因應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中，針對管理階層於衡量期間須決定收購日所認列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暫定金額，因過程涉及諸多假設且具複雜度，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前述於衡量期間收購日所認列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暫定金額評估，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外部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複核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編製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中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公允價值評估之方法；採用本事務所內部專家協助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前述分攤報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使用之評價模型、採用之參數及可辨認無形資產及其估計耐用年限)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有關企業合併資訊揭露的適當性，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114年2月21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00690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傅文力



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台新新光金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 台灣金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 新台幣千元

會計項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75,873,586	1	\$33,110,688	1
存放中央銀行之現金	207,851,113	2	108,262,582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0,743,765	8	185,958,931	6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9,747,660	6	169,292,719	5
按攤銷後成本及債務工具投資	2,711,655,457	31	812,983,362	25
附屬公司之投資	14,772,034	-	2,741,500	-
應收款項	310,060,954	4	186,735,572	6
應收稅項	1,516,382	-	-	-
待出售資產	5,272,964	-	-	-
貼現及放款	2,838,237,093	32	1,660,513,546	50
再保險合約	2,604,822	-	702,364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6,990	-	527,999	-
其他金融資產	167,506,565	2	55,826,062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762,102	3	10,856,081	-
使用權資產	86,204,326	1	25,308,787	1
無形資產	6,932,645	-	2,218,285	-
遞延所得稅資產	674,881,130	8	3,669,396	-
其他資產	75,799,329	1	7,694,759	-
負債總計	73,063,275	1	24,302,711	1
	\$8,775,492,192	100	\$3,290,705,344	100

董事長: 吳東亮

經理人: 林維俊

會計主管: 吳文郁



台新新光金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 台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 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47,884,309	1	\$12,676,08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5,363,679	1	56,665,194	2
附買回商業票之淨額	108,170,455	1	64,973,243	2
應付商業票	92,136,825	1	49,413,465	2
應付款項	124,574,417	1	44,764,025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8,401,212	-	2,234,377	-
存款及匯款	3,581,227,317	41	2,320,225,929	71
應付債券	148,689,477	2	64,533,272	2
其他借款	7,858,402	-	10,243,711	-
特別股負債	28,322,642	-	-	-
負債準備	3,666,478,458	42	271,768,851	8
其他金融負債	310,791,976	4	148,851,012	5
租賃負債	9,540,928	-	2,291,981	-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808,731	-	2,578,856	-
其他負債	21,139,584	-	10,600,758	-
負債總計	8,291,388,412	94	3,061,820,757	9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248,663,992	3	129,761,443	4
特別股	13,946,680	-	11,000,000	-
資本公積	133,732,478	2	38,197,778	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	20,556,406	-	18,439,029	1
特別盈餘	468,184	-	1,146,190	-
未分配盈餘	43,134,428	1	30,519,014	1
其他權益	23,225,354	-	(116,447)	-
庫藏股票	(89,298)	-	(89,298)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83,638,224	6	228,857,709	7
非控制權益	465,556	-	26,878	-
權益總計	484,103,780	6	228,884,587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8,775,492,192	100	\$3,290,705,344	100



會計主管: 吳文郁



經理人: 林維俊



董事長: 吳東亮

台新新光金融
(原名:台新
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益				
利息收入	\$150,423,982	100	\$86,933,748	100
減：利息費用	(58,409,761)	(39)	(52,007,044)	(60)
利息淨收益	92,014,221	61	34,926,704	40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1,085,391	7	11,653,951	14
保險業務淨收益	19,454,350	13	25,908,327	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5,517,178)	(10)	8,084,887	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2,928,564	2	2,596,587	3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98,465	-	28,352	-
兌換損益	65,759,515	44	4,075,593	5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95,921)	(1)	(41,85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7,726	-	46,235	-
採用權益法重分類之損益	(17,488,537)	(12)	(846,542)	(1)
其他利項以外淨收益				
其他什項淨(損失)利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6,443,892)	(4)	176,008	-
淨收益	58,558,483	39	51,681,546	6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50,572,704	100	86,608,250	1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2,643,389)	(2)	(1,194,596)	(1)
營業費用	(50,146,163)	(33)	(24,814,519)	(29)
營業費用、承銷及攤銷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30,864,545)	(20)	(20,680,145)	(24)
折舊及攤銷費用	(5,229,206)	(3)	(2,810,367)	(3)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20,432,694)	(14)	(13,452,498)	(16)
營業費用合計	(56,526,445)	(37)	(36,943,010)	(43)
稅前淨利	41,256,707	28	23,656,125	27
所得稅費用	(3,895,974)	(3)	(3,591,125)	(4)
本期淨利	37,360,733	25	20,065,000	23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吳文郁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 新台幣千元

會計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399,028	-	\$352,55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17)	-	214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9,997)	-	(139,24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金額	6,897,299	5	832,380	1
指來自透過信用風險重分類至損益之金融工具之變動金額	(897,074)	(1)	(68,58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12,347	-	85,651	-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252,961	2	(146,056)	-
後續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988	-	9,29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17,488,537	12	846,542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2,778,161)	(2)	14,68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432,615	16	1,787,431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793,348	41	\$21,852,431	25
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	\$37,326,812	25	\$20,064,396	23
非控制權益	33,921	-	604	-
本期稅後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37,360,733	25	\$20,065,000	23
母公司	\$61,756,527	41	\$21,851,775	25
非控制權益	36,821	-	656	-
每股盈餘(元)	\$61,793,348	41	\$21,852,431	25
基本每股盈餘	\$1.91		\$1.39	
稀釋每股盈餘	\$1.91		\$1.39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吳文郁



台新新光金通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本	股本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採用權益法重分類之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4,770,618	\$11,000,000	\$36,066,488	\$2,075,475	\$52,632	\$3,213	\$16,929,942	\$10,920,515	\$15,313,819	\$(184,525)	\$98,671,919	\$161,394	\$215,398	\$-	\$2,253	\$216,624,473	
民國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1,512,087	-	(1,512,087)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7,486,237)	-	-	-	-	-	-	(7,486,23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1,953,751)	-	-	-	-	-	-	(1,953,751)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	-	(4,900,825)	-	-	-	-	-	-	(4,900,825)	
普通股股票股利	4,900,825	-	-	-	-	-	-	(9,774,325)	9,774,325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	-	-	-	-	-	-	-	-	-	-	-	-	
民國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	20,064,396	-	-	-	-	-	604	20,065,000	
民國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84,134	85,651	712,519	(139,249)	-	52	1,787,481		
民國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03,483,530	85,651	712,519	(139,249)	-	656	21,852,43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	-	-	(89,298)	-	(89,298)		
處分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825,240	-	(825,240)	-	-	(1,031)	(1,03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	-	-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9,761,443	\$11,000,000	\$36,066,488	\$2,075,475	\$52,632	\$3,213	\$18,439,029	\$1,146,190	\$303,190,144	\$(98,874)	\$(1,099,440)	\$22,145	\$(89,298)	\$2,687	\$238,884,587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9,761,443	\$11,000,000	\$36,066,488	\$2,075,475	\$52,632	\$3,213	18,439,029	\$1,146,190	\$303,190,144	\$(98,874)	\$(1,099,440)	\$22,145	\$(89,298)	\$2,687	\$238,884,587		
民國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117,377	-	(2,117,377)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22,379,759)	-	-	-	-	-	-	(22,379,759)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	-	(1,980,182)	-	-	-	-	-	-	(1,980,182)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	-	-	678,006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	-	-	-	-	-	-	-	-	-	-	-	-	
合併發行新股	118,902,549	2,946,680	95,534,700	-	-	-	-	-	-	-	-	-	-	403,575	217,787,904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	-	-	-	37,326,812	-	-	-	-	33,921	37,360,733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08,393	112,347	9,090,074	(69,977)	-	2,900	24,432,615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37,635,205	112,347	9,090,074	(69,977)	-	3,682	61,793,348		
處分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779,521)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1,718)	(1,718)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8,663,992	\$13,946,680	\$131,601,188	\$2,075,475	\$52,632	\$3,213	\$20,556,406	\$468,184	\$43,134,428	\$13,473	\$721,113	\$(47,852)	\$(89,298)	\$46,556	\$484,103,780		



會計主管: 吳文郁



經理人: 林維俊



董事長: 吳東亮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新金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1,256,707	\$23,656,1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20,496	2,172,826
攤銷費用	1,508,710	637,541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643,389	1,194,5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5,517,178	(8,084,8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928,564)	(2,596,587)
利息費用	58,409,761	52,007,044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98,465)	(28,352)
利息收入	(150,423,982)	(86,933,748)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95,303,984	29,903,081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7,828,883	747,8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7,726)	(46,23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	17,488,537	846,5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32,288)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1,173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692	-
處分待出售資產損失	323,760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95,067	41,852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損失	854	-
其他項目	3,473	7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18,133,186)	(19,558,6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0,402,329	84,966,5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87,187,830)	(20,581,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88,793,652)	(76,725,175)
應收款項增加	(6,890,264)	(19,773,131)
貼現及放款增加	(166,969,183)	(136,717,782)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	177,392	3,95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5,457,302)	(16,645,534)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79,388,248	(6,006,81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5,364,682)	(18,9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38,632,020)	(73,094,49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	(6,049,854)	(20,685,744)
應付款項增加	14,918,844	5,029,829
存款及匯款增加	129,657,199	217,712,283
負債準備減少	29,087	(109,242)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92,835,733	6,994,308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80,752,770)	579,1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54,979,272)	(61,112,233)
收取之利息	117,715,809	85,935,124
收取之股利	12,537,217	2,286,894
支付之利息	(56,486,319)	(51,682,036)
退還之所得稅	33,062	6
支付之所得稅	(1,233,039)	(3,967,9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412,542)	\$(28,540,199)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吳文郁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5,0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800	-
處分待出售資產	538,296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654,836)	(872,989)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59,639	13,804
取得無形資產	(819,918)	(738,032)
概括承受他公司之淨現金收取數	144,061,353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186,344)	(6,820,21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932,46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3,894,457	(8,417,4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22,699,491	-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	(4,376,244)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31,396,160	19,254,000
償還公司債	(2,707,000)	-
償還金融債券	(4,950,000)	(3,000,000)
其他借款減少	(5,521,893)	(457,80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28,594)	(898,821)
發放現金股利	(24,359,941)	(9,439,98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89,298)
非控制權益變動	(1,718)	(1,0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326,505	990,8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8,751)	6,4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6,379,669	(35,960,3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180,562	74,140,8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560,231	\$38,180,5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75,873,586	\$33,110,688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3,914,611	2,328,374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4,772,034	2,741,5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560,231	\$38,180,562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吳文郁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457,626	\$21,314,1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27,7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37,118	10,271,04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24,457,409	12,026,86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550,000	應付款項	12,912,375	893,564
應收款項－淨額	4,542,362	1,196,277	本期所得稅負債	5,473,263	2,146,710
本期待稅資產	1,516,552	-	應付債券	34,245,422	36,233,27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5,362,443	246,917,298	特別股負債	28,322,642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9,282	13,062	負債準備	29,220	-
使用權資產－淨額	743	6,069	租賃負債	1,277	7,260
無形資產－淨額	938	938	其他負債	1	-
其他資產－淨額	32,769	24,288	負債合計	105,441,609	51,435,453
資 產 總 計	\$589,079,833	\$280,293,162	權 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248,663,992	129,761,443
			特別股股本	13,946,680	11,000,000
			資本公積	133,732,478	38,197,77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0,556,406	18,439,029
			特別盈餘公積	468,184	1,146,190
			未分配盈餘	43,134,428	30,519,014
			其他權益	23,225,354	(116,447)
			庫藏股票	(89,298)	(89,298)
			權益合計	483,638,224	228,857,709
			負債及權益總計	\$589,079,833	\$280,293,162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吳文郁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收 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9,486,299	\$20,807,244
利息收入	381,280	302,7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120,164	42,1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150,202	333,697
其他什項收入	90,443	1,072
收益總計	40,228,388	21,486,874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1,778,252)	(833,219)
利息費用	(1,469,361)	(748,625)
損失及費用總計	(3,247,613)	(1,581,844)
稅前淨利	36,980,775	19,905,030
所得稅(費用)利益	346,037	159,366
本期淨利	37,326,812	20,064,39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798)	9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929,154	291,0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446,682	685,18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103,677	810,1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429,715	1,787,3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756,527	\$21,851,775
每股盈餘(元)		
基 本	\$1.91	\$1.39
稀 釋	\$1.91	\$1.39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吳文郁



台新新光
(原名：台新)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特別股	股本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管理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遞除工具之損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24,770,618	\$11,000,000	\$36,066,458	\$2,075,475	\$52,632	\$3,213	\$16,926,942	\$10,920,515	\$15,513,819	\$(184,525)	\$(986,719)	\$161,394	\$-	\$215,398	\$216,535,220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1,512,087	-	(1,512,087)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7,486,237)	-	-	-	-	-	(7,486,23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1,953,751)	-	-	-	-	-	(1,953,751)	
普通股股票股利	4,990,825	-	-	-	-	-	-	(9,774,325)	9,774,325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9,774,325)	9,774,325	-	-	-	-	-	-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	-	-	20,064,396	-	-	-	-	-	20,064,396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84,134	85,651	712,519	(139,249)	-	844,324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84,134	85,651	712,519	(139,249)	-	844,324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	-	(89,29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825,240	-	(825,240)	-	-	-	-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29,761,443	\$11,000,000	\$36,066,458	\$2,075,475	\$52,632	\$3,213	\$18,439,029	\$1,146,190	\$30,519,014	\$(98,874)	\$(1,099,440)	\$22,145	\$-	\$1,059,722	\$228,857,709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129,761,443	\$11,000,000	\$36,066,458	\$2,075,475	\$52,632	\$3,213	\$18,439,029	\$1,146,190	\$30,519,014	\$(98,874)	\$(1,099,440)	\$22,145	\$-	\$1,059,722	\$228,857,709	
民國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117,377	-	(2,117,37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22,379,759)	-	-	-	-	-	(22,379,759)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	-	(1,980,182)	-	-	-	-	-	(1,980,18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678,006)	678,006	-	-	-	-	-	-	
合併發行新股	118,902,549	2,946,680	95,534,700	-	-	-	-	-	-	-	-	-	-	-	217,383,929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	-	-	37,326,812	-	-	-	-	-	37,326,812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08,393	112,347	9,090,074	(69,997)	4	14,988,894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308,393	112,347	9,090,074	(69,997)	4	14,988,89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37,635,205	112,347	9,090,074	(69,997)	4	14,988,894	61,756,52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248,663,992	\$13,946,680	\$131,601,158	\$2,075,475	\$52,632	\$3,213	\$20,556,406	\$468,184	\$43,134,428	\$13,473	\$7,211,113	\$(47,852)	\$4	\$16,048,616	\$483,638,224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吳文郁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度 及 113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6,980,775	\$19,905,0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764	8,092
攤銷費用	2,433	1,4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20,164)	(42,1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50,202)	(333,697)
利息費用	1,469,361	748,625
利息收入	(381,280)	(302,7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9,486,299)	(20,807,244)
其他項目	(265)	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減少	1,098,357	3,402,2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822,262	138,256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809	(5,146)
應付款項增加	324,512	165,483
其他負債減少	(3,270,80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687,746)	\$2,878,237
收取之利息	400,010	261,790
收取之股利	15,667,929	14,456,918
支付之利息	(760,488)	(643,452)
支付之所得稅	(815,131)	(2,915,5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804,574	14,037,9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	(10,600,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356,113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8,373)	(12,06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720	-
概括承受他公司之淨現金收取數	6,926,17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920,517	(8,255,9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00)	-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0,950,000	5,600,000
償還公司債	(2,707,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714)	(6,200)
發放現金股利	(24,359,941)	(9,439,98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89,2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131,655)	(3,935,4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406,564)	1,846,5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864,190	20,017,6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457,626	\$21,864,19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21,457,626	\$21,314,19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550,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457,626	\$21,864,190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吳文郁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機制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02.20	本公司總稽核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座談會議	113年第三季至第四季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管機關裁罰事項、重大偶發事件、主管機關主要檢查缺失與內部稽核報告重要內控缺失及改善措施。	洽悉。 請持續追蹤並落實相應改善措施。
114.02.20	稽核處於審計委員會定期報告	本公司113年第四季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已依建議意見辦理。
114.05.15	稽核處於審計委員會定期報告	本公司114年第一季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已依建議意見辦理。
114.08.28	本公司總稽核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座談會議	114年第一季至第二季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管機關裁罰事項、重大偶發事件、主管機關主要檢查缺失與內部稽核報告重要內控缺失及改善措施。	洽悉。 就潛在風險與缺失樣態所施以監管措施及懲處無異議。
114.08.28	稽核處於審計委員會定期報告	本公司114年第二季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已依建議意見辦理。
114.11.27	稽核處於審計委員會定期報告	本公司114年第三季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已依建議意見辦理。

註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註 2：其他應送審計委員會審議之案件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辦理。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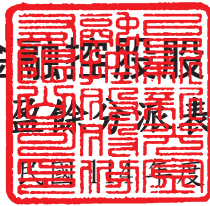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敏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派盈餘	\$ 4,719,702,79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7,326,811,672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8,391,884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利益	779,521,36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841,472,49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說明一)	74,468,122
可供分派盈餘	39,367,423,348
分派項目	
戊種特別股股利(105年發行)	(1,216,176,000)
戊種特別股股利(107年發行)	(578,137,039)
庚種特別股一股利(114年發行)	(128,250,000)
庚種特別股二股利(114年發行)	(395,402,400)
己種特別股股利(111年發行)	(195,915,000)
普通股股利	(27,352,904,382)
期末未分派盈餘	\$ 9,500,638,527
其他自年度決算盈餘所分派之項目(說明二)	
辛種特別股股利(114年發行)	(227,408,760)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規定，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差額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公司已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 二、本公司於 114 年 7 月 24 日發行之辛種特別股，依國際會計準則 IAS32 規定，屬金融負債之金融工具或組成部分，其相關之利息、股利、損失及利益，應於損益表中認列為收益及費損；前揭辛種特別股應計之股利已於年度決算盈餘中先預為保留認列為利息費用並而減少本期淨利，故另立分派項目，此項分派不影響其他特別股及普通股之可供分派之盈餘數額。
- 三、本公司各類特別股之股利金額係以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實際已發行流通在外(已扣除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買回之異議股東股數，下同)之股數計算，股利分派金額係依據其各次發行條件計算。
- 四、本次分派普通股股利 27,352,904,382 元(每股約 1.10 元)，擬分為現金股利 24,866,276,712 元(每股約 1.00 元)及股票股利 2,486,627,670 元(每股約 0.1 元)，股票股利部分將另案提請討論。普通股每股股利之分派，係依據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實際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 24,866,276,712 股為基準計算，惟每股實際分派金額受配息配股除權基準日之前之股份買回、轉讓、轉換、註銷、增資或其他原因等影響，將依配息配股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之，但總分派金額不變。
- 五、有關本次戊種特別股、己種特別股、庚種特別股及辛種特別股分派之配息除權基準日及發放日，授權董事長訂定；普通股股利分派之配息配股除權基準日及發放日，由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 六、本次現金股利分派將按持股比例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至元為止，其餘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七、本年度之股利分派將優先以本年度稅後淨利配發，不足數額再以期初未分派盈餘配發。
- 八、有關內容及數字如有調整時，概依主管機關核定者為準。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吳文郁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新金控」；英文名稱為「Taishi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簡稱「Taishin Holdings」。

本公司若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金控)完成合併，自合併基準日起更名為「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新新光金控」；英文名稱為「TS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簡稱「TS Holdings」，本項修正並自合併基準日起生效。

第二條 本公司以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濟效益，強化金融跨業經營績效，維護公共利益，配合國家金融政策為宗旨。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視業務需要，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除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之顯著部份。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仟伍佰億元，分為參佰伍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參拾伍億股供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股份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可認購股份數額用。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為達到激勵員工目的，得採行下列方式辦理發行認股權憑證或轉讓股份事宜：

一、經股東會決議，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二、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以低於實際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本公司股份予員工。

前項認股權憑證之發行或買回股份之轉讓除應依相關法令處理外，並須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依法收買股份後之轉讓對象、發行新股時之承購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分為普通股及分次發行不同條件之特別股。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八條之一 (刪除)。

第八條之二 (刪除)。

第八條之三 (刪除)。

第八條之四 本公司發行戊種記名式特別股(以下簡稱戊種特別股)參拾伍億股，得分次發行。戊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列如下：

- 一、戊種特別股股利率按發行價格以不超過年率 8.00%為限。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戊種特別股股利時，或因戊種特別股股利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股利，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得以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補足。
- 二、本公司對於戊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可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餘數悉依本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 三、戊種特別股之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 四、戊種特別股股東除依本項前三款規定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五、戊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戊種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戊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戊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 七、戊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戊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戊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
- 八、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戊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 九、戊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戊種特別股。其未收回之戊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仍依本條之規定辦理。
- 十、戊種特別股發行條件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本章程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倘主管機關有調整戊種特別股發行條件等內容之必要時，授權董事會配合辦理。

戊種特別股於第一項發行額度內分次發行時，每次發行之股數、發行價格及股利率等，授權董事會於每次實際發行時，視本公司資本規劃需求及發行當時資金市場狀況，在前項各款所定發行條件範圍內訂定。若擬採私募或提高對外公開發行之比例者，當次發行事宜應依法提報股東會決議。

第八條之五 本公司發行己種記名式交換特別股(以下簡稱己種特別股)捌億股，得分次發行。己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列如下：

- 一、己種特別股股利率按發行價格以不超過年率 4.5%為限。倘當年度決算無可供分派盈餘或可供分派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己種特別股股利時，或因己種特別股股利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股利，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於以後年度以各該年度之盈餘補足。
- 二、本公司對於己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有自主裁量權。由本公司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其中可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如尚有餘數，再分派庚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如尚有餘數，再分派己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
- 三、己種特別股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己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該年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該年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 四、己種特別股股東除依本項前三款規定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五、己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時，僅限就本公司持有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份(以下簡稱彰銀普通股)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並按己種特別股一股交換彰銀普通股一股之比率分派。
- 六、己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己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 七、己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本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己種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應經己種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並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 八、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己種特別股股東、戊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每股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 九、己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至屆滿十年之日止期間，本公司得通知己種特別股股東行使交換權，按己種特別股一股交換彰銀普通股一股之方式執行。
- 十、己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算屆滿十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收回全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己種特別股，並以所持有之彰銀普通股作為對價，按彰銀普通股一股收回己種特別股一股。若彰銀普通股於收回基準日前 90 個營業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低於己種特別股發行價格，本公司應以現金補償該差額，現金補償程序由董事會訂定。
- 十一、本公司應於特別股發行日將所持有之彰銀普通股提撥相同股數交付保管機構保管，以便於特別股收回註銷時，得以所保管之彰銀普通股提交己種特別股股東。
- 十二、己種特別股股東依發行條件所訂之既有股東權益，倘因配合本公司因撥補虧損而減少資本，已發行之普通股與各種特別股均依同等比例銷除股份時，己種特別股股東之股東權益應按銷除股份之同等比例相應調整補足，以維持己種特別股股東既有之股東權益。

十三、己種特別股發行條件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本章程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倘主管機關有調整己種特別股之發行事宜時，得授權董事會配合辦理。

本公司己種特別股於前項發行額度內分次發行時，視本公司資本規劃需求及發行當時資金市場狀況，在前項各款所定發行條件範圍內，訂定每次實際發行之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日、股利率等。

第八條之六 本公司發行庚種記名式特別股（以下簡稱庚種特別股）共貳億玖仟柒佰萬股，並分「庚種特別股一」、「庚種特別股二」發行。

庚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列如下：

- 一、「庚種特別股一」之發行係為承受新光金控之甲種特別股，與發行日相關之權利義務以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起算。「庚種特別股二」之發行係為承受新光金控之乙種特別股，與發行日相關之權利義務以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起算。
- 二、「庚種特別股一」每股按 45 元發行，股利率為年利率 3.8%、「庚種特別股二」每股按 45 元發行，股利率為年利率 4.00%，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庚種特別股股利時，或因庚種特別股股利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股利，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得以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補足。
- 三、本公司對於庚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可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如尚有餘數，再依序分派「庚種特別股一」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如尚有餘數，再依序分派「庚種特別股二」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
- 四、庚種特別股之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庚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但合併基準日當年度若新光金控原甲種特別股及乙種特別股已參與除息且新光金控已發放股利者，庚種特別股不得再參與本公司當年度所分派之股利。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 五、庚種特別股股東除依本項前四款規定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六、庚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庚種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七、庚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庚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 八、庚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庚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庚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
- 九、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庚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 十、「庚種特別股一」自發行日 108 年 9 月 27 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已發行流通

在外之「庚種特別股一」；「庚種特別股二」自發行日109年9月1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庚種特別股二」。其未收回之庚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仍依本條之規定辦理。

十一、庚種特別股發行條件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本章程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倘主管機關有調整庚種特別股發行條件等內容之必要時，授權董事會配合辦理。

第八條之七 本公司發行辛種記名式特別股（以下簡稱辛種特別股）參拾億玖仟玖佰陸拾捌萬參仟捌佰陸拾壹股，每股面額壹拾元。辛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列如下：

一、辛種特別股每股按面額發行，股利率為年利率 1.665%。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分配不足分派辛種特別股股利時，或因辛種特別股股利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足。

二、本公司對於辛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可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如尚有餘數，再依序分派「庚種特別股一」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如尚有餘數，再依序分派「庚種特別股二」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如尚有餘數，再依序分派己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如尚有餘數，再依序分派「辛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其後再就其餘額分派與普通股。

三、辛種特別股之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辛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之股利發放，則以截至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辛種特別股於收回時或收回後，本公司應於當年度及以後之年度按前款股利分派順位儘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利補足之。

四、辛種特別股股東除依本項前三款規定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五、辛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辛種特別股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六、辛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辛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辛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

七、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辛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八、辛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格收回全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辛種特別股。

九、辛種特別股發行條件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本章程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倘主管機關有調整辛種特別股發行條件等內容之必要時，授權董事

會配合辦理。

第八條之八 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以資本分派或減資方式退還股本或除盈餘分派以外之其他方式異常發放現金時，應確保全體股東均有相同之參與分配權。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十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證券管理機關核頒之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所營事業

第十一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801011 金融控股公司業。

第十二條 本公司業務範圍如下：

一、投資金融控股公司法所規範之事業。

二、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三、經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但不得參與該事業之經營。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十三條 本公司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等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之受託代理人，其得代理之股數及表決權之計算，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者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

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非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而為委託代理出席股東會者，其委託無效。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各股東表決權之行使，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九條 股東會議決及執行之事項如下：

一、釐訂及變更本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

三、查核並承認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

四、盈餘及資本公積撥充資本發行新股之決議。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

六、董事報酬之決議。

七、公司解散、合併及分割之決議。

八、營業政策重大變更行為事項之決議。

九、其他依法令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第二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或無副董事長之設置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廿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二條 法人股東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第廿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 本公司特別股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第五章 董事

第廿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由本公司董事會於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非獨立董事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股東常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之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範圍及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應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準則。

本公司董事執行職務時，不論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廿五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之二 本公司自第六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本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廿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本公司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之。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八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但如有業務需要或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另董事會之召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郵寄、電子郵件(E-mail)、傳真或專人送達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有緊急情事而隨時召集時，亦得以前揭方式通知。

董事會之決議，除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卅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及計劃之核定。
- 二、預算之核定及決算之審議。
- 三、重要規章訂定及變更之議定或核定。
- 四、發行新股之決議。
-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定。
- 六、公司債發行之決議。
- 七、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決議。
- 八、取得、處分及租賃資產、典權及投資之議定或核定。
- 九、各種重要契約之議定或核定。

- 十、經理人及總稽核或同等職級人員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十一、召集股東會及審核提出於股東會之議案及報告。
- 十二、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十三、依本公司業務權責劃分辦法之規定，須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 十四、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十五、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十六、董事長交議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議。
- 十七、各種重要委託事項之議定。
- 十八、其他依法令規定董事會得行使之職權及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 第卅一條之一 董事會得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之職員，依法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 第卅一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得就內部規章之核定、子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指（改）派、「業務權責劃分規程」之核定及變更等事項，授權董事長或相關經理部門於董事會休會期間核定之。但依法令或「業務權責劃分規程」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不在此限。
- 第卅一條之三 本公司為發揮綜合經濟效益，在法令允許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得整合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相互間之資源，以強化跨業經營績效；並就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相互間資源利用與效益貢獻之程度，經由協商為適宜或合理之成本費用分攤。
- 第卅一條之四 本公司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有關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人數、資格條件、任期、職權及議事等事項，應訂明於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提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卅二條 （刪除）。
- 第卅三條 （刪除）。
- 第卅四條 本公司董事得兼任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第六章 經理人

- 第卅五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總稽核及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應提請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決議行之。
前項總經理及總稽核之委任及解任，由董事長提報董事會依前項規定辦理。
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由總經理提報經董事會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卅六條 （刪除）。
- 第卅七條 本公司總經理、總稽核及經理人之任用，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均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資格條件標準。
- 第卅八條 （刪除）。

第七章 會計

- 第卅九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年報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之編製、查核、申報與備查，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 80%分派予基層員工，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四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優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再有剩餘數，併同得用於分派股利之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及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得以分派普通股及各種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可分派數，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本公司對各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分派順序、數額及方式，依本章程各該特別股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強化獲利能力，並就整體營運資金運用考量，兼顧資本適足率達主管機關規定及國際通常水準，其股權因普通股分派股票股利而有受到稀釋影響之原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將視業務經營、資本規劃、轉投資或併購資金需求，以及重大法令變更等情形，採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

第八章 附 則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之組織規程及業務權責劃分規程，由董事會訂定，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經發起人會通過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

備註：

90年12月07日 發起人會通過訂定。

92年06月06日 九十二年股東常會通過第1次變更第五、六、十八、廿七、廿九、四十、四十一、四十四條條文，刪除第七條條文，增訂第八之一條條文。

93年06月11日 九十三年股東常會通過第2次變更第八、八之一、卅五、四十四條條文。

- 94年06月10日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通過第3次刪除第十四條條文、變更第十七、廿五、廿七、卅七、四十一、四十四條條文。
- 94年12月28日 九十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第4次變更第五、八之一、廿五、四十條及增訂第八之二條條文。
- 95年06月09日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通過第5次變更第八之一、十六、十七、廿三、廿五、卅五、卅九、四十一條及增訂第八之三、八之四、廿五之一及卅一之一條條文。
- 96年06月15日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通過第6次變更第十三條條文及增訂第卅一之二條條文。
- 97年06月13日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通過第7次新增第五之一條、刪除第八條、變更第八之一、八之二、廿五、卅一之二及四十條條文。
- 98年06月26日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通過第8次變更第八之一、八之二條條文。
- 99年06月18日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通過第9次變更第廿八、卅一及卅五條條文及增訂第卅一之三及卅一之四條條文。
- 100年06月24日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通過第10次變更第八之一、八之二、卅五、卅六、卅七、四十條及刪除第卅八條條文。
- 101年06月22日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通過第11次變更第八之一、八之二、十六、十七、廿三、四十及四十一條條文。(第八之一及第八之二條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04.11 金管銀控字第 10260001260 號函覆緩議)
- 103年06月06日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通過第12次變更第八之一、八之二、十五、廿五及第四十條條文。
- 104年06月12日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通過第13次變更第八之二、十八、十九、第五章標題、廿五、廿五之一、廿五之二、廿六、廿七、廿八、卅一之一、卅二、卅三、卅四、卅九及第四十條條文；惟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生效。
- 105年06月08日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通過第14次變更第五、八之二、八之四、八之五、八之六、四十、四十之一條條文。(第八之五條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9.12 金管銀控字第 10500206640 號函覆請本公司於有發行具體規畫後再提出說明)
- 106年06月16日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通過第15次變更第八之二及四十條條文。
- 107年06月08日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通過第16次變更第八之二條條文。
- 108年06月14日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通過第17次變更第一條及增訂第五條之二。
- 110年07月23日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通過第18次變更第六條、第八條之四、第八條之五、第四十條之一、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刪除第八條之二、第八條之三及第卅六條條文。
- 111年06月17日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通過第19次變更第十五條條文。
- 113年06月14日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通過第20次變更第廿五之一條條文。
- 113年10月09日 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普通股/戊種特別股/己種特別股)通過第21次變更第一條、第五條、第八條之四、第八條之五及第八條之八；增訂第八條之六、八條之七條文。
- 114年06月23日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通過第22次變更第四十條條文。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1 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法令適用）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 及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6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6條之1（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7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8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 9 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 6 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1項至第5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12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13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 6 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14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 16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20 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21 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 4 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 2 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 2 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 2 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 2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 2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 7 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2 條後段及第 13 條第 3 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5 第 2 項、第 44 條之 15、第 44 條之 17 第 1 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 2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 22 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 23 條（核定層級）

本規則經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備註：

100 年 06 月 24 日 100 年股東常會通過訂定。原 90.12.07 發起人會通過訂定及 92.06.06 變更同時廢止。

101 年 06 月 22 日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第 1 次變更第 3、4、13、15 條條文。

104 年 06 月 12 日 104 年股東常會通過第 2 次變更第 3、6、14 條條文。

109 年 06 月 12 日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第 3 次變更第 3、7、8、10、13、14、15 條條文。

110 年 07 月 23 日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第 4 次變更第 3、9、14 條條文。

111 年 06 月 17 日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第 5 次變更第 3、4、5、6、8、9、11、13、15、16、23 條及新增第 6-1、19~22 條條文。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制。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非獨立董事自104年7月1日起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公司法第178條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規定,對於董事之選舉權,不適用之。
- 第五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被選為本公司董事並不以具有本公司股東身份為限。
法人股東得指派代表人一人或數人被選為董事。
凡有公司法第30條及「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充任本公司董事。其已當選者,當然無效。
- 第六條 本公司當選之董事除均應具備良好品德外,且其中一定比例以上應具備「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及第6項所列資格之規定。
- 第七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訂最低成數之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選舉之全體董事,選任當時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規定成數時,應由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於就任後一個月內補足。
本公司之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股份或部分解任,致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數低於第一項規定之成數時,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應於一個月內補足之。
董事倘有違反前各項規定時,股東得依公司法規定召集股東會解任全部或部分董事,並同時改選或補選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者,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者,於選舉結束當時自行抽籤決定。未親自出席抽籤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董事選舉票由本公司製發,載明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加蓋公司印章。
- 第十一條 選舉開始時,由股東會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選舉各項有關職務。
- 第十二條 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公開開驗。
- 第十三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記載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記載政府或該法人股東名稱。

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記載政府或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第十四條 選舉票上所記載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合計，如少於其選舉權總數，則此減少之選舉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五條 選舉票所記載「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與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不符時，以所記載之姓名或名稱認定之。

第十六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使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無法辨認，或與股東名簿記載不相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超過一名者。但選舉票設計為共用一張者，不在此限。

八、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非全名，記載簡略者。

九、未於股東會主席宣佈投票時限內投入選舉票箱者。

第十七條 投票完畢後，股東會主席應宣佈當場開票。由記票員登記各被選舉人之選舉權，並由監票員在旁監察。開票結果應當場宣佈並報告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八條 當選之董事，應於本公司通知之期限內出具願任同意書，逾期未出具願任同意書者，視為不願就任，放棄其當選資格。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辦法由發起人會通過後施行。股東會得變更之。

備註：

90年12月07日 發起人會訂定。

95年06月09日 95年股東常會通過第1次變更，第四、五、六、八、九、十三、十五、十六、十八條及刪除第十九條條文。

104年06月12日 104年股東常會通過第2次變更，名稱、第一至十條及第十六至十八條條文。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所授權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等)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等。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金管會所訂定之相關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總資產：指金管會所訂定之相關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依內政部所訂之「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之規定。
- 九、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十、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其內容應包括其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聲明事項。

第六條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前項規定準用之。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前項所稱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係指依本公司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時，權責單位應事先參考市場調查報告、鑑價報告後，提出書面評估資料，呈報有權核決層級執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時，應由權責單位事先進行效益分析，就其實際與預期之成本效益相互比較，並經採購發包或銷售程序後，呈報有權核決層級執行。

本公司投資不動產時，應遵守金融控股公司法之用途限制等規定。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者，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

本公司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應由投資分析人員蒐集資料，並於分析研究及評估討論後，呈報有權核決層級決行。

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案件應事先由權責單位進行投資可行性評估，如認為可行，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進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及相關投資協議書簽訂等事宜。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可投資有價證券之範圍、額度及申請，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事先由權責單位就取得或處分效益提出評估報告後，呈報有權層級決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送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先送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者，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之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應遵守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成員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準用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原則進行控管：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種類應以遠期外匯、選擇權、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等避險操作為主。
- (二) 本公司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安全性、流動性並重為原則。
- (三) 本公司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避險交易為原則，並依避險需求訂定交易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逐案呈報董事會核准。
- (四) 本公司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作業流程：
 1. 承作交易之種類與限額應經核准，交易人員應經授權。
 2. 成交後交易人員應填製交易單據。
 3. 作業人員負責辦理交易之確認及交割等作業。
 4. 定期查核部位及評估損益。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管理，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等管理，有關風險管理範圍、風險衡量、風險程序及辨識等，悉依「台新金控風險管理政策」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之特性、金額，逐筆由風險管理單位檢視避險效果。
- (三)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四)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本公司稽核人員須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是否依據本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稽核人員對檢查缺失事項，應不定期追蹤查核。

四、定期評估損益與突發狀況之應變

-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長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 前項評估報告應呈報風險管理單位主管核閱，若遇突發狀況，如交易對手倒閉或市場波動劇烈，對本公司顯著不利時，應即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本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四節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任一參與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時，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若參與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本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除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企業併購法規定之應載事項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參與之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若參與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內容申報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督促管理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程序制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在提報股東會通過後，送本公司備查，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在交易執行前先行知會本公司相關權責單位。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有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進行自行檢查，應將檢查報告送予本公司稽核處進行覆核。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揭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三十三條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備註：

- | | |
|------------|--|
| 101年06月22日 | 股東常會通過本程序訂定(原96年06月15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後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同時廢止)。 |
| 103年06月06日 | 股東常會通過第一次變更本程序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 |
| 104年06月12日 | 股東常會通過第二次變更本程序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並自104年07月01日起生效。 |
| 106年06月16日 | 股東常會通過第三次變更本程序第八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 |
| 108年06月14日 | 股東常會通過第四次變更本程序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 |
| 111年06月17日 | 股東常會通過第五次變更本程序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九條。 |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受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115.04.14) 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截至 115.04.14 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	234,859,902	566,145,029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代表人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亮	28,674,426
副董事長	明淵股份有限公司	魏寶生	7,594,252
董事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吳澄清	515,241,099
董事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	郭瑞嵩	14,635,252
獨立董事	王美花		0
獨立董事	管國霖		0
獨立董事	張敏玉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566,145,029

